

内务府财政与清廷藏传佛教寺庙发展关系探析*

郎丰霞

内容提要:清朝统治者历来优崇藏传佛教,清廷藏传佛教寺庙的建设与维护各项更是常赖于内务府财政的施助。本文通过对大量档案史料的梳理,从两个断面剖析了清廷藏传佛教寺庙与内务府财政之间的密切关联。从微观层面来看,弘仁寺等三处支用生息利银及其用项经历了由专款专用到专款他用乃至摊派公用的转变,是清朝整个生息银两制度的缩影。从宏观层面来看,寺庙的长期发展对内务府财政资助具有高度的依赖性,这既促成了藏传佛教全盛局面的到来,也是其在清后期走向衰颓的重要原因之一。

关键词:清代 内务府财政 藏传佛寺 生息银两 用项

一、引言

乾隆皇帝曾借“兴黄安蒙”^①言说藏传佛教之于清朝的重要影响,而清代建于盛京、北京、避暑山庄的数十座藏传佛教寺庙,集佛、法、僧于一,构成了清朝政教关系肌理的重要表征。这些清廷藏传佛教寺庙^②的建设、维护皆与清朝皇室内库的供养与资助密不可分,前辈学者已对之有所提及,^③但关于内务府财政^④给予寺庙某些专项经费支持的用项细节与演变情况,内务府财政资助寺庙发展的长时段与整体性变化等方面的考察,尚付阙如。鉴于此,本文主要依托由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和故宫博物院

[作者简介] 郎丰霞,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博士研究生,北京,100872,邮箱:langfengxia1990@163.com。

* 本文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项目“清代宗教与国家关系研究”(批准号:17JJD770013)的阶段性成果之一。在此向匿名评审老师提出的宝贵意见致以诚挚的感谢!

① 乾隆五十七年(1792),高宗御笔《喇嘛说》,强调“兴黄教,即所以安众蒙古,所系非小”。其后勒刻成碑。此碑现存于北京雍和宫,以满、汉、蒙、藏四种文字书写,碑文系统阐释了清政府对于藏传佛教的政策。碑文汉文部分,参见张羽新《清政府与喇嘛教》,西藏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339—343页。

② 本文以“清廷藏传佛教寺庙”指代清朝建于北京、盛京、避暑山庄行宫的藏传佛教寺庙,因三处所建寺庙不仅近于皇权、清宫,与内务府互动频繁,亦为清朝宗教政策的重要展示区域,故以此称之。本论暂不涉及蒙、藏等地的藏传佛寺。

③ 先行研究首论赖惠敏《乾隆皇帝的荷包》(中华书局2016年版)一书。此书比较系统地讨论了皇室财政的收入与支出,并做了数据化统计与比较;对于藏传佛教事务的资助与供给、皇室内库与国库的互动关系、供养经费与政治目的之间的联动关系等方面提出了有益见解。当然,该书的研究时段主要集中在乾隆朝,而非长时段考察。此外,罗友枝(Evelyn S. Rawski)将清宫的喇嘛念经、跳布扎等宗教活动看作宫廷礼仪的重要组成部分,论证了清宫藏传佛教事务定期受到来自皇家内帑的资助。Evelyn S. Rawski, *The Last Emperors: A Social History of Qing Imperial Institution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1. 韩书瑞(Susan Naquin)对北京地区包括藏传佛教寺庙在内的寺庙情况进行了统计,认为皇帝利用内务府作为其私人的赞助机构。Susan Naquin, *Peking: Temples and City Life, 1400-1900*,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0. 此外,贺香绫《乾隆皇帝对北京寺庙之赞助》(硕士学位论文,台湾东吴大学,2005年)论述了乾隆皇帝对于北京地区汉传佛教、道教与藏传佛教的私人赞助;王义夫《康雍乾时期北京藏传佛教研究》(博士学位论文,中国人民大学,2015年)认为内务府在寺院的建设与维护、寺院人数、钱物供给、活动自由度等方面,具有完全管辖权,直接体现了皇家宗教意志,佛教发展的自主性缺失。已有研究所用史料多以前出版的雍和宫档案为主,档案材料有限。其他文章虽涉及相关内容,但鲜有专论,此不一列举。

④ 清代财政大致可分为国家财政与皇室财政,分属户部与内务府管辖。就机构体制划分而论,后者约等同于广义上的内务府财政,即总管内务府所属各部门、库房的财政收支用度等。狭义上的内务府财政,常以广储司掌管经费情况笼统称之,如申学锋《晚清户部与内务府财政关系探微》(《清史研究》2003年第3期)一文只提及广储司成为专门掌管内廷经费的机构,未提及及其他机构。本文取其广义层面。

合编的《清宫内务府奏销档》(故宫出版社2014年版,以下简称《奏销档》)及相关档案史料,对以上相关问题进行尝试性的梳理与剖析,祈于方家。

据《满文老档》载,关外时期,努尔哈赤即在赫图阿拉城东建佛寺,礼遇喇嘛。^①天聪四年(1630),皇太极命于旧都辽阳为囊苏喇嘛建舍利宝塔。崇德元年(1636),上命于盛京城西建实胜寺,内装塑西方佛像三尊,列阿难、迦叶、无量寿、莲花生、八大菩萨等佛像于其中,皇太极亲率众王臣往叩佛尊行礼,并散库银赏赐喇嘛众人。似此之举为入关后统治者的崇佛礼教奠定了基调,逐渐形成了以北京和避暑山庄为代表的“琳宫梵宇喇嘛僧”之佛城胜境。顺治时期修建的慈度寺、净住寺、永安寺、东黄寺、普胜寺、西黄寺、德寿寺,康熙时期修建的圣化寺、法渊寺、弘仁寺、永慕寺、嘛哈噶喇庙、嵩祝寺、溥仁寺、溥善寺,雍正时期修建的成化寺,乾隆时期修建的雍和宫、清净地、阐福寺、实胜寺、梵香寺、宝谛寺、大报恩延寿寺、宝相寺、方圆寺、新正觉寺、须弥灵境、西天梵境、宗镜大昭之庙、普宁寺、普佑寺、普乐寺、安远庙、普陀宗乘庙、殊像寺、须弥福寿之庙、广缘寺等,更是大胜于前。如此庞大的藏传佛寺建筑群的生存与发展,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内务府的财物施助,而施助范围包括寺庙建设与修缮支出,寺庙及喇嘛日常费用支出(如香灯银、菜蔬银、唵经银等),寺庙佛像、供器、经卷等制作费用,匠役脚价银两支出,喇嘛衣物费用等。

二、弘仁寺等三处支用生息利银及其用项演变

在广泛的内务府财政供养中,笔者选取以弘仁寺、仁寿寺、天庆宫^②为代表的三处专项经费的支用情况为例进行分析。一来是因为弘仁寺在京城众藏传佛寺中具有重要地位。其改建于康熙年间,雍正时曾作为章嘉胡图克图的在京驻锡寺庙,喇嘛额设达76缺,乾隆时作为万寿节喇嘛唵经并传集蒙古、厄鲁特等在京人员观礼的重要寺庙,道光时期更是将喇嘛印务处安设于此。二来是因为研究清代财政问题者,生息银两制度议题多有涉及。这一政策曾在清代广泛地施行于军政旗营等系统,一定程度上发挥了财政补充与经济调节作用,内库银发商生息更是其中的焦点。因此,笔者拟以《奏销档》中关于广储司存贮造佛余剩银发商生息以用作弘仁寺等三处香供等项开支事为例,通过对这笔款项用项演变轨迹的分析,就相关问题稍作探析。

(一) 生息银两制度的背景与事件起因

生息银两制度,指中央及地方政府通过放贷帑银,运用一定的营运方法获得利息,进而将本息用作某些项目开支的政策。关于此制度的初创与起源问题,学界意见分殊。韦庆远认为其起于康熙时期,最早由皇帝内帑中拨出一定的专款,交给京城和盛京内务府,再分拨给八旗都统衙门或各省军政衙门,由其掌管并进行营运生息,息银收入用以支付专门项目的开支,余银归帑。张建辉认为向商人放贷帑银并以收取本息为主的活动,始于顺治及其入关之前,最初由户部实施管理,康熙初年被推广到内务府。孙晓莹则认为生息银两政策特指由内库拨专款,出借给内务府、八旗及各省,令其营运生息,所获息银用以补贴旗人生活,始于雍正元年(1723)。关于其运行与政策演变,韦氏指出雍正朝始将此制度推行于八旗军队,张氏认为康熙中期此政策就已被推广到八旗军队、个别驻防及其他部院衙门之中,康熙晚期被大大收缩。^③综合来看,清代生息银两制度的实行具有广泛性,也具有复杂性。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译注:《满文老档》(上),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29、303页。

^② 天庆宫虽为道教宫观,但前两座寺庙皆为藏传佛寺,且在此专项经费的支用方面,两座藏传佛寺占用了经费的大部分,弘仁寺、仁寿寺、天庆宫三处经费支用比大致为8:1.5:0.5,其中又以弘仁寺为主,鉴于此专项经费支用以三庙(观)为一组,不便将天庆宫排除在外,笔者附带于文似不影响论述。

^③ 以上分别参见韦庆远《康熙时期对“生息银两”制度的初创和运用》,《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6年第3期;韦庆远《雍正时期对“生息银两”制度的整顿和政策演变》,《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7年第3期;韦庆远《乾隆时期“生息银两”制度的衰败和“收撤”》,《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8年第3期;张建辉《关于康熙对生息银两制的初步推广及其在八旗军队中运用》,《清史研究》1998年第3期;孙晓莹《生息银两政策与内库银借贷——以内务府的生息银两运作为例》,《清史研究》2015年第4期。

乾隆二十五年,广储司存有造佛余剩银 52 200 余两。同年弘仁寺大殿安设铸鼎一座,用去工料银 2 140 余两,剩余 50 109 两余。^① 同年十二月,大学士傅恒等奏请,弘仁寺、仁寿寺、天庆宫一年应用香供并庙户钱粮以及恭办万寿道场、各办喇嘛饭食等,共计用银 3 630 余两,向例动支库项,应于造佛余剩银内派内务府大臣二员专司生息,所得利银作为前事项应用。乾隆认为二人办理未免推诿,着和尔经额专办。和尔经额派员将此项生息银 50 109 两余,按市平弹兑得余平银 1 223 两余,共计市平银约 51 333 两,交盐商王志德银 50 000 两,按 1 分起息,^②每月应得利银 500 两。“自二十六年正月起照数交纳,余银仍寄库收贮,三处每月香供钱粮自二十六年正月起支給应用,逐月应收利银并给发银两即令该库官员查照办理,另档登记,嗣后所得利银内除香供等项应用外,其余剩银两派员另行酌办生息,年底将一年用过并余剩银两数目一并恭折具奏。”^③由此可知,造佛余剩银办理生息所得利银,其初衷是用以支付弘仁寺等三处香供等项,即达到专款开支以免动支库项的效果。待余剩银积少成多,另行酌办生息,本、利银两不断累积,可做长久之计。

康熙至乾隆时期,生息银两的营运方式有所变化。康熙时期,生息途径较为多元,既有皇商身份的内务府人员通过办买承运铜斤,以获得高额的“利息银”和“节省银”,又有借贷给两淮、长芦盐商本银以获利等方式。雍正时期,主要有买田召佃收租、交商收息、开设当铺及其他店铺以直接经营三种方式。^④到乾隆时期,以上营运方法产生了一定积弊,加之乾隆认为“官开店铺”及向官兵放贷帑银,所行非体,官为贸易生息、定限坐扣,亦无养赡之资,以至新陈相因而不能偿还,遂于乾隆十九年关闭了内务府经营的 12 座“皇当”中的 10 座,收回架本银 38.8 万余两,陆续解交长芦盐政营运,所获利银交纳内库。^⑤此后,内帑生息银的营运主要以发商生息为主,两淮、长芦盐商尤为典型,而长芦盐商中的范氏、王氏家族皆曾盛极一时。本文所论帑银的借贷对象即为盐商王氏家族。

(二) 生息利银的发展及用项演变

为了便于对相关信息的把握与分析,笔者将上述乾隆时期造佛余剩银发商生息及其支用诸项列于表 1。

表 1 乾隆时期造佛余剩银发商生息运作诸项及用项演变 单位:市平两

时间	本银	实得利银	三处香供、庙户钱粮	三处道场、喇嘛饭食钱粮	历年内库实存银	其他用项
26. 1—12	50 000	6 000	1 748	1 785	3 800	0
27. 1—12	50 000	6 000	1 894	1 758	6 648	0
28. 1—8	50 000	4 500	1 004	2 018	7 624	0
29. 1—2	60 000	1 000	—	—	92	0
29. 12	60 000	5 600	1 748	1 813	2 131	0
30. 1—10	60 000	6 800	1 895	1 794	5 243	0
30. 11—31. 4	60 000	2 600	—	—	4 800	修理三处毡竹帘领用 68 两
30. 11—31. 10	60 000	7 200	1 748	1 759	8 868	0
33. 1	70 000	—	—	—	—	0
35. 1	80 000	—	—	—	—	0
35. 1—37. 12	80 000	29 600	—	—	—	0
35. 1—38. 5	80 000	—	12 839		20 364	0
38. 5	80 000	—	—		4 739	归款还项 15 625

① 《奏销档》第 60 册,第 156—165 页。

② 此发商生息的年利率应为 12%,与当时普遍实行的 10%—12% 左右的内帑利率相当。参见李克毅《清代盐商与帑银》,《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9 年第 2 期。本论利率算法相对单一,无加利银、利随本减等情况,参见赖惠敏《乾隆皇帝的荷包》,第 213—216 页。

③ 《奏销档》第 64 册,第 68—75 页。

④ 韦庆远:《雍正时期对“生息银两”制度的整顿和政策演变》,《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7 年第 3 期。

⑤ 参见张建辉《关于乾隆收撤“恩赏银两”与生息银两制的存废问题——乾隆收撤生息帑本的时间、条件及其善后》,《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 年第 5 期;韦庆远《乾隆时期“生息银两”制度的衰败和“收撤”》,《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8 年第 3 期。

续表 1

时间	本银	实得利银	三处香供、庙户 钱粮	三处道场、喇嘛 饭食钱粮	历年内 库实存银	其他用项
38. 1—39. 7	80 000	15 728	—	—	—	0
38. 6—39. 10	80 000	—	6 044	—	14 422	0
39. 11	80 000	—	—	—	4 006	归款还项 10 417
39. 11—41. 7	80 000	18 860	—	—	—	0
39. 11—41. 11	80 000	—	7 265	—	15 600	0
41. 12	80 000	—	—	—	5 184	归款还项 10 417
41. 8—42. 12	80 000	14 082	—	—	—	0
41. 12—43. 9	80 000	—	6 841	—	—	0
43. 10	80 000	—	—	—	2 008	归款还项 10 417
45. ¹	80 000	—	—	—	—	归款还项 10 417
45. 1—46. 12	80 000	20 008	—	—	—	0
45. 9—47. 9	80 000	—	7 247	—	16 614	0
47. 11	80 000	—	—	—	6 197	归款还项 10 417
48. 1—50. 1	80 000	—	—	—	—	归款还项 10 417
50. 10	80 000	—	—	—	4 691	归款还项 10 417
50. 1—52. 7	80 000	24 972	—	—	—	0
50. 11—52. 11	80 000	—	7 247	—	22 415	0
52. 12	80 000	—	—	—	6 790	归款还项 15 625

资料来源:根据《奏销档》(第 64 册,第 68—75 页;第 67 册,第 251—259 页;第 69 册,第 72—79 页;第 72 册,第 11—17 页;第 76 册,第 1—6、154—158 页;第 79 册,第 41—45 页;第 81 册,第 462—468 页;第 86 册,第 245—251 页;第 101 册,第 553—560 页;第 107 册,第 97—101 页;第 116 册,第 543—546 页;第 119 册,第 450—455 页;第 135 册,第 215—220 页;第 150 册,第 399—404 页)相关内容整理而得。

说明:表中所列各项数额以整数记入,不满 1 两之钱、厘等数额,四舍五入为整两。“时间”一栏“26. 1—12”表示“乾隆二十六年一月至十二月”,“30. 11—31. 4”表示“乾隆三十年十一月至三十一年四月”,余以此类推。“—”表示档案原文中并未言明,数额未知。

注:1. 月份未知。

由表 1 可知,弘仁寺等三处各项年例用银数基本维持在 3 500 至 3 800 两之间。其中,弘仁寺作为京城喇嘛宗教活动和皇帝拜香礼佛的重要场所,用银最多,其次是仁寿寺,天庆宫最少。至乾隆二十八年八月,连闰共得利银 16 500 两,库存银 7 600 余两。次年二月,余利银积至万两。和尔经额奏请:“今请将现存积年剩银一万九十余两内,动拨银一万两,亦交该盐政归于前项香灯银五万两一并资息,按季交纳内库。”^① 余利银 1 万两亦由长芦盐政于同年四月承领,五月起息,按季交息,至十月共交到利银 600 两。

自乾隆二十六年至三十一年二月,此款项可谓专款专项,循着“生息利银—支付香供等项—余剩银存库”的路径常规营运。三十一年二月,因修理三处毡竹帘领用银 68 两,和尔经额等奏请于本处利银内支给,年终奏销。^② 此类做毡竹帘、修缝雨褙等工,向例奉宸苑行文工部修理,广储司换做,动支库帑正项银两,本次则令由滋生利银内支给,虽然数额较小,且为三处内事项,但此举开利银用作香供等项之外他项用银的端例。乾隆三十一年四月,长芦盐政交到三十年十一月至三十一年四月的 1 万两利银 600 两,5 万两利银只交到三十一年二月,共 2 000 两。至三十三年正月,余利银累积过万两,亦交给盐政交商生息。三十五年正月,累积交商生息本银已达 8 万两。此后,累积利银不再交商生息。乾隆三十五年四月初四日,总管内务府大臣三和、英廉等奏请,新建万佛楼殿宇房座工程估需物料工价银 28.98 万余两,先经养心殿库交出银 5 万两,又动用恭造万寿无量寿佛工价节省银 12.35 万余两,尚不敷银 11.63 万余两,建议向广储司借领应用。具体办法为将前项交长芦盐政交到生息利银陆续抵还广储司归款。此奏得以允行。^③ 乾隆三十八年五月,库存滋生利银累积至 2 万余两,^④如前议抵还万佛楼工程银 1.56 万余

① 《奏销档》第 69 册,第 72—79 页。

② 《奏销档》第 76 册,第 154—158 页。

③ 《奏销档》第 87 册,第 131—142 页。

④ 《奏销档》第 101 册,第 553—558 页。

两。加之此后三十九年、四十一年、四十三年、四十五年、四十七年、四十九年前后、五十年和五十二年,先后共9次由此项生息利银内动拨市平银10.4万余两,以抵还万佛楼工程领用过的广储司正项银两。之后的归款情况《奏销档》未见载记,或仍循此例归款完项,或因帑利银积欠而另寻他途,亦或不了了之等情,尚未可知。

(三) 生息利银用项演变历程简论

生息银两制度发展到乾隆朝已弊窦丛生。乾隆十九年,不得已采取逐步收缩停止的做法,但因经行数十年,头绪繁多,直到三十三年才宣布“收撤”。^①由此来看,上述由广储司存贮造佛余剩银发商生息事发生在生息银两制度施行阶段的后期或衰落期,其所得利银用项经历了由专款专用到专款他用乃至主要用来归还库帑正项银两的转变过程,并且归款数额远大于原项支出。三十一年度的修理三处毡竹簾领用银项,始露端倪。其后,万佛楼工程挪用此款归帑更是“名正言顺”,以至抵还完结。查内务府官员奏折中关于此款用途的概括,亦经历了从作为支发香供等项应用到“一体筹备公用”的转变,^②顺理成章地改变了利银支用的初始意图,扩大了其支用范围。

由《奏销档》中的部分满文档案,亦可观察到办理此事内务府专职人员变化的相关信息。如前所述,乾隆二十五年,傅恒奏议派内务府大臣二员专司办理,乾隆皇帝以为二人办理有推诿之嫌,着和尔经额一人专办。自乾隆三十五年,奏准以此项利银抵还万佛楼工程借款之后,管理此事人员逐渐增加为两人,分别为迈拉逊、和尔经额。乾隆四十三年,迈拉逊奉旨改派办理筑城工程诸事,次年病故,故和尔经额奏请由内务府再次派员共同办理此事,奉旨着派内务府大臣福隆安。^③乾隆四十九年,总管大臣福隆安缺出,管理此事的内务府大臣德保奏请,再从内务府派一人与己共同办理。^④其办理专员从一人变为两人,从侧面说明了专项利银支用旁生枝芽后易生丛弊的倾向,包含着互为督办之意。

据表1“实得利银”一栏情况来看,后期长芦盐政交到利银时间线虽有所拉长,如乾隆四十五年正月起到四十六年十二月,历时两年交到利银2万两,五十年正月到五十二年七月,历时两年半多交到利银近2.5万两。但此项目帑的年利率基本稳定在12%上下。有学者认为,生息利银的支用在雍正后期及乾隆时期,逐渐走上了偏离原定使用原则的趋势,此为导致生息银两制度最终不得已收撤的原因之一。^⑤本文所论之生息利银用项演变,即经历了由特定专门性支出到他项支出的转变,万佛楼工程支用款项本为广储司正项银两下支出,后反将此利银摊派抵还其工程支用之正项库帑,专项利银变成兼公项开支性质,且数额往往大于原项支出。这在无形中增加了正项财政支出对生息利银的依赖性,盐商运作过程中若出现亏损、积欠等问题,不仅会影响其本身的生息利银系统,常规正项帑银运转也会因此受到牵连。

就档案内容来看,情况确实不容乐观。乾隆二十九年三月,和尔经额奏称:“查王志德承办此项香灯并运库生息银十一万余两,业于乾隆二十八年十一月内经内务府奏准声明前项银两俱系按季生息,分交各该处应用之项,令王志德按年交还该盐政,转交殷商照前按本生息,起解内库以备各处领用等因,行知在案。”^⑥此时的王氏家族因盐引地销盐不足等原因而负累难支,几年之后彻底破产。至于此项生息银的运作则转交其他“殷商”继续资息,但收效似乎并不如意,能维持至乾隆五十二年完交利银,实属不易。

据李克毅研究,乾隆五十四年,因长芦参商人数众多,亏欠帑项数目过大,为使帑项不致虚悬,长芦盐政穆腾额建议先还所欠帑本,后付息,内务府大臣则认为既要保本又要生息。“此项各参商名下应补帑本银四十六万余两内,查有仁寿寺等三处香供并年例……本银十二万三千余两,应得利银一万四千余

① 韦庆远:《乾隆时期“生息银两”制度的衰败和“收撤”》,《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8年第3期。

② 《奏销档》第101册,第557页。

③ 《奏销档》第119册,第317—318页;第123册,第297—298页。

④ 《奏销档》第140册,第243—244页。

⑤ 韦庆远:《乾隆时期“生息银两”制度的衰败和“收撤”》,《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8年第3期。

⑥ 《奏销档》第69册,第75—76页。

两,实系每年各处例所必需照常支解之项,若将此项帑本遽行拨出,其利息逐年减少,核之各该处每年领用之项已有不敷,若再有参退各商逐渐清拨,甚至利息递减,于各该处每年充公之项更致亏缺,应将前项各款仍交该盐政按款提出,转发殷实妥商,照旧生息……”^①乾隆五十七年,穆腾额再次请奏将本年应交内务府帑利银两分限完交事,内务府大臣金简等商议奏称:“臣体察芦商资本原属微薄,近因雨泽愆期、河路浅阻,船只未得遄行,麦收歉薄,酱盐不能多销,即秋成后恐难畅旺,商力拮据,自属实在情形,第今春仰荷恩纶将节年缓带银两按限均匀带征,现虽偶有早歉,未便复生冀幸缓征引课,致令层层积压,但因灾滞销行运乏资,似宜量予调剂,俾资挹注……应交内务府帑利银十九款共银五十一万六千九百余两,内有香灯、备赏、当架等九款利银十一万二千余两,系经费必需仍令照例按款征解……是节年未完之引课既宽限于前,而本年应纳之帑银又请缓于后,殊非敬谨输将之义……”^②

虽然内务府大臣言体察其情,但依然坚持认为盐政应按时上交帑利,以维持内务府习以为常的各项开支。最终,乾隆皇帝复谕念长芦商众资本微薄、引盐壅滞等情,加恩缓征。实际上,芦商的艰难处境令乾隆不得不作此决定,原来的“殷商”几乎都面临破产。其中原因复杂,非本论所能及,但从整体而言,生息银两制度在乾隆后期已劣迹明显,走向衰坏。再加上清后期内务府财政亦出现严重危机,生息所得更如入无底之洞。道光二十五年(1845),总管内务府奏请库贮闲款银两一并归入正项,以济支发,其中包括两淮、长芦盐政交到的多处生息利银。^③咸丰三年(1853),总管内务府奏报,曾将五银号所得利银及库存银两拨入正项以济支发,奏准在案,继而奏请将山东解交修理营房利息银亦拨入正项。^④生息利银不断拨入正项,说明内务府财政乃至国家财政已出现严重问题,利银与正项库帑相互牵混,大大降低了利银的原本功用。在某种程度上来说,自这些生息利银归入正项、用作正项支发之日起,生息银两制度即开始走向衰亡。晚清,借帑生息的众盐商皆倒歇更替,无产可追,帑利不得已改为按引摊征,这不但加重了盐引的成本,也促使盐商走向衰败。^⑤

在此案例中,我们看到弘仁寺虽属京城大庙,但仍未掌握支撑自身发展的经济命脉,且在供养关系中扮演了完全被动的受者角色,这与大多数清廷藏传佛教寺庙相类似。工程诸项余款分拨他用或贮库充公等本属常项,但纳入内帑生息之途则不可避免地旁生了诸多枝蔓。另外,寺庙香供用银非但不是利银支用的重要款项,而是仅仅变成了一个由头。上述乾隆末年内务府大臣所言“每年各处例所必需照常支解之项”与“各该处每年充公之项”的用银,孰重孰轻,内务府大臣心知肚明,却并未言明。或许这对于乾隆皇帝来说,也不言自明,概内务府财政支用各项太过倚赖内帑生息银了。

三、内务府财政资助寺庙发展的长时段研究

上述生息利银事例,初步探析了内务府财政用于寺庙供养专项经费的演变情形,以下将尝试对内务府财政资助藏传佛寺发展的长时段与整体性变化进行相关考察。

(一) 清初:内帑财政的初步资助

清代总管内务府衙门及内务府制度的建立与逐步成熟,经历了一个长期过程。虽然其设立年代存在争议,^⑥存废有短暂的更迭,但具体职能与组织结构不断走向成熟与完善。尽管在清朝早期,并

① 《内务府奏销档》,转引自李克毅《清代盐商与帑银》,《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9年第2期。

② 《奏销档》第163册,第412—419页。

③ 《奏销档》第226册,第51—54页。

④ 《奏销档》第235册,第224—226页。

⑤ 陈锋:《清代盐政与盐税》,武汉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184页。

⑥ 王庆云《石渠余纪》(北京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第96页)、萧一山《清代通史》(国立北京大学出版部1923年版,第13页)皆认为内务府设立于清入关之后的顺治初年。昭槿《啸亭杂录》(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版,第160页)、吴振械《养吉斋丛录》(北京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第24页)则认为内务府产生于清入关之前,但没有指出具体的创立时间。祁美琴《清代内务府》(辽宁民族出版社2009年版,第40页)指出内务府的设立时间应该最晚至崇德元年。

非以“内务府”机构的名义给予藏传佛寺财物资助,但“内帑”与“外库”的差别早已有之,内帑的性质同于后来的内务府财政。天聪九年以后,皇太极南面独坐,象征着八家合议制向君主专制政体的转变,但各旗依然在公共事务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崇德二年,因官粮不足,皇太极令八家各输藏谷,尽令发卖,“八家各出银三百两,共二千四百两,又每家所派贸易人六名,自携银一千四十两,汉官、大章京各出银二百两,梅勒章京各出银一百八十两……又外库人参一百斤,命诺木图、尼堪率之往俄木布楚乎尔处贸易”。^①崇德三年,盛京莲花净土实胜寺建成,皇太极率内外诸亲王、贝勒、文武众官等至寺行礼设宴,“宴毕,发内库银一千六十两,蟒缎三匹,缎五匹……赐建寺人役”。^②其他亲王、部落首领等献财物各有差。此外库与内库之分,与后来的国家户部财政与皇室内库财政的含义相当。又如,“国家经费之用,故皆寄之外帑,朕未尝私为已有,亦并不过于多取也。内帑积蓄,朕躬行节俭,用之有余时时辄行赏赉,又加以两旗及包衣人等所获,岂虑不敷所用耶?”^③可见,基本的皇室财政是皇权得以成立与稳固的重要经济基础,内帑积蓄常行赏赉各项、两旗及包衣人所获财物等,与外帑经费之间没有严格界限。这就预示了内、外库之间可能发生的模糊性交互,亦为同治、光绪年间户部与内务府交涉款项互参案的形成提供了条件。

顺治元年(1644),盛京四塔之后塔竣工,诸王等各官皆免冠向西布扎喇木占霸喇嘛尊佛行礼,内库供喇嘛“三九”物品,并于塔前设宴,皇家设桌二十、酒十坛、饺子三百,礼部设奶酒二坛,户部宰牛一、羊二十六,八家各带茶二壶筵宴。^④此处,皇室与部库承担了主要的财物支持。顺治五年,命盛京内务府将德勒登喇嘛之拖克索大部没收,赏给之人口亦大量缩减,改由内务府支付其人口米粮的供给,并将喇嘛之牛、羊并入府属牛、羊内。^⑤此举意味着新兴政权对大喇嘛相对独立的经济权力的回收与控制。次年,总管内务府再次致书盛京内务府官员安塔穆等,明确提到“格隆喇嘛处之萨木坦班第,盛京北塔寺庙之达尔札班第,旦曾班第……西塔寺庙之孙祖格隆,西拉布班第等八人,赏给黄翠兰布各二,红翠兰布各二,棉花各二斤”。^⑥

顺治八年,为迎接五世达赖朝觐而修建的后黄寺,剃度番僧 108 人,均以内府三旗管领下人及下五旗包衣人披剃充当。其中,内府三旗 24 人,如上三旗有缺,则移咨礼部,行文内务府,于本旗管领下选一人顶补。^⑦内务府不仅直接为藏传佛寺提供了喇嘛来源,亦承担了部分钱粮财物。

大致而言,清初财力有限,内帑财政给与藏传佛寺乃至事务的支持亦有限。国家财政在诸多方面的支持皆起主要作用,如实胜寺的建立即主要倚赖工部。顺治八年为表彰青海塔尔寺巴珠活佛之功绩而建立的普胜寺,亦主要由国家财政支持完成,等等。相对而言,皇室财政的支出用项,往往体现在宴赏、礼仪等极具仪式性或政治象征性之处。

(二) 康乾时期:内务府财政支持的逐步升温与达到顶峰

康熙二十三年(1684),内务府的“七司三院”之制最终形成。^⑧在藏传佛教事务的管理方面,职能设置也愈加细致,内务府下设之中正殿为其典型:“康熙三十六年奉旨,中正殿供奉佛像,著喇嘛念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初内国史院满文档案译编》(上),光明日报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283 页。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初内国史院满文档案译编》(上),第 356 页。

③ 《清太宗实录》卷 65,崇德八年六月己卯,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893 页。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初内国史院满文档案译编》(中),第 27—28 页。

⑤ 《盛京内务府顺治年间档》,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编:《清史资料》第 2 辑,中华书局 1981 年版,第 210 页。

⑥ 《盛京内务府顺治年间档》,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编:《清史资料》第 2 辑,第 217 页。

⑦ 清会典馆编,赵云田点校:《乾隆朝内府抄本理藩院则例》,中国藏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26 页。

⑧ 康熙二十三年,“增设庆丰司,是为七司。又增置奉宸苑,特简内务府总管一人掌之,设奉宸苑官”(参见光绪《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 21《吏部·官制·内务府》,《续修四库全书》第 798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382 页)。至此,内务府“七司”与“三院”的建制与名称基本定型。庆丰司始设时,“一应事宜,俱由本司自行题奏”。直到雍正元年又奏准,“庆丰司归隶内务府管辖”(参见《清会典事例》卷 1170《内务府·官制》,中华书局 1991 年影印本,第 12 册第 651 页)。陈锋《清代盐务与造办处经费、物料来源》(《盐业史研究》2019 年第 3 期)一文就此问题做过简析。

经,交与札萨克达喇嘛管理。又议准,于内务府三旗各管领下,挑取披甲人二十八名,充当铺排苏拉。又奉旨,派内府司官二人,与察罕喇嘛呼图克图办造佛像事务……六十一年定,特派王、贝子各一人,管理喇嘛念经,及办造佛像事务……(雍正)五年奏准,办造佛像之内务府司员二人,兼办喇嘛念经处事务。七年,铸给图记。十三年奏准,办造佛像兼办中正殿念经事务之内务府司官二人,令其专司本处事务,其本缺另行铨补。”^①中正殿自康熙朝设立,至雍正一朝,其人员安设、事务管理皆呈现由简而繁的趋势。其中,所设内务府司官二人,康熙三十六年奉旨与察罕喇嘛呼图克图办造佛像事务,后兼办中正殿喇嘛念经处事务。雍正十三年奏准,令二人专司本处事务,其本缺另行铨补。二人所司由原来的兼差,变成了专差,中正殿念经处亦另设司员管理。

康熙时期内务府对于藏传佛寺的财政支出呈上升趋势,其施助范围也日益扩展,包括寺庙建设、佛像供器、喇嘛钱粮赏赐、佛事活动等。例如,康熙五十二年,中正殿修佛处行走之库使稟奏,热河新庙所修之佛、菩萨、罗汉、天王等像 46 个,背光宝座 12 份,菩萨、罗汉之位 26 座等,及内务府大臣议复修佛所用物项、匠役、车辆等,皆令内务府办理。^②雍正三年,命养心殿织造做跳布扎的衣服、云肩、中衣、战腰、哈达若干件,赏给旃檀寺掌印喇嘛土官胡图克图。^③雍正八年,命造办处照珞琅噶布喇碗样式成做寺庙八供内珞琅噶布喇碗 4 件、有盖供酒珞琅噶布喇碗 1 件,以备。^④

乾隆以来,皇室内库储备与结余渐丰。自乾隆十年至六十年,广储司银库总收入约为 68 803 253 两,这些银两除偶尔拨入户部外,多数作为修建园林堂殿之用,支出银两为 67 705 043 两。^⑤其中针对藏传佛教事务的支出占有相当大的比重。《奏销档》记载了部分用银细目,其具体情况列于表 2。

表 2 《奏销档》所见乾隆时期内务府用于藏传佛寺的财政支出与用项 单位:库平两

年份	支出数额	用项	受款对象	财政来源
乾隆十年	89 473	A	阐福寺	广储司银库
乾隆十八年	100 000	A	大西天	广储司银库
乾隆二十一年	329 459	A	雨花阁、大西天	广储司银库
乾隆二十二年	49 392	A + B	德寿寺	广储司银库
乾隆二十三年	39 714	A	法渊寺、智珠寺	广储司银库
乾隆二十四年	2 601	B + C + D	普宁寺	广储司银库
乾隆二十五年	425 280	A	弘仁寺、雨花阁	广储司银库
乾隆二十六年	29 340	A + B	雨花阁、普宁寺、净住寺、普胜寺、雅曼达嘎庙等	广储司银库
乾隆二十七年	16 600	A	雍和宫	广储司银库
乾隆二十九年	1 812	C	弘仁寺、仁寿寺	广储司银库
乾隆三十年	1 794	C	弘仁寺、仁寿寺	广储司银库
乾隆三十一年	28 379	A + C	中正殿、普宁寺、净住寺、雨花阁	广储司银库、养心殿库
乾隆三十二年	132 000	A	安远庙	养心殿库
乾隆三十三年	7 014	A + C	弘仁寺、仁寿寺、福佑寺	广储司银库
乾隆三十四年	26 632	A + B + C	宝谛寺、方式庙、长龄寺、梵香寺弘仁寺等	广储司银库、极乐世界工程项
乾隆三十五年	10 490	A + C	阐福寺、弘仁寺、中正殿等	广储司银库

① 《清会典事例》卷 1173《内务府·官制》,第 12 册第 673—674 页。

② 《内务府奏请新庙所需物派富户预备折》(康熙五十二年四月十六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译:《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847 页。

③ 朱家溆、朱传荣选编:《养心殿造办处史料辑览(雍正朝)》第 1 辑,故宫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55—56 页。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编:《清宫内务府造办处档案总汇》第 5 册,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4 页。

⑤ 参见赖惠敏《清代宫廷史数据库的建立与运用》,故宫博物院编:《明清宫廷史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 1 辑,紫禁城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91—108 页。

续表 2

年份	支出数额	用项	受款对象	财政来源
乾隆三十六年	30 236	A + B	德寿寺、嵩祝寺、法渊寺、西黄寺	广储司银库
乾隆三十七年	152 855	A + B + C + D	布达拉庙、溥仁寺、溥善寺、雍和宫	广储司银库、雍和宫香灯银等
乾隆三十八年	33 972	A + C	西黄寺	广储司银库
乾隆三十九年	183 513	A + D	三佛寺、普盛寺、殊像寺等	广储司银库、养心殿库、圆明园银库等
乾隆四十年	6 447	A + C	雨花阁	广储司银库
乾隆四十一年	1 759	C	弘仁寺等	内务府
乾隆四十二年	2 900	A	慧照寺	广储司银库
乾隆四十四年	332	B	须弥福寿之庙、布达拉庙、普宁寺 安远庙、溥仁寺等	热河工程银库
乾隆四十四年	1 129	A	西黄寺	广储司银库
乾隆四十八年	2 000	C	普宁寺	广储司银库
乾隆五十年	347 549	A + B	清净化成塔	养心殿库、广储司银库等
乾隆五十七年	571 543	A	普陀宗乘之庙、宗镜大昭之庙	广储司银库

资料来源:根据《奏销档》(第33册,第61—63页;第43册,第120—122页;第46册,第485—487、510—515页;第49册,第293—301页;第53册,第452—456页;第55册,第81—93、414页;第56册,第528—534页;第57册,第15、364页;第58册,第339—342页;第59册,第31—36页;第60册,第251、246—262、391、433页;第61册,第153—156页;第66册,第323页;第74册,第57页;第76册,第70—74、153、486—491页;第81册,第359—367页;第83册,第248—255页;第82册,第8页;第85册,第299—306、419—425页;第87册,第124、324页;第89册,第101—102页;第90册,第269页;第91册,第679页;第94册,第284、402—410页;第96册,第525—528页;第97册,第488—496页;第99册,第355—384页;第102册,第217—222页;第103册,第407—413页;第104册,第115—124页;第106册,第460—464、495—501页;第109册,第471—477页;第114册,第398页;第123册,第76—82页;第143册,第415—429页;第165册,第181—182、192页)相关内容整理而得。

说明:“支出数额”一栏所列各项数额以整数记入,不满1两之钱、厘等数额,四舍五入为整两;核发制钱者,统一换算成库平两。“用项”一栏中,A表示用于建盖、修缮、油饰庙宇房屋墙垣等项;B表示成佛像供器仪仗等项;C表示喇嘛念经饭食赏赐及办买衣物等项;D表示匠役工价及运价等项。“支出数额”一栏中有的为内务府踏勘估用数额,工竣后实销数额在此数上下浮动,一般核减或追加银数额较小,于此不计。表中统计之数据,可与赖惠敏《乾隆皇帝的荷包》(第228—234、314—345、363—380页)部分数据相互参补。

据表2所示,内务府财政收支系统中,广储司银库、圆明园银库等库储机构都是清廷藏传佛教寺庙得以运行发展的重要财政来源,其中尤以来自广储司银库的支持最为频繁和规律。此外,如雍和宫香灯银项、热河工程银库、极乐世界工程项、养心殿库^①等专设机构或专门项目,亦常行供给藏传佛寺的用银支出。而且,动辄数万乃至几十万的藏传佛寺财政支出,也从侧面说明了乾隆朝皇室库帑的丰盈。

内务府除了拨出银两用作藏传佛寺的财政支持外,其所储铜斤、倭元、^②金两等,亦时常应不时之需。乾隆二十二年,成造大西天铜塔及万寿山后亭式庙佛塔2座,共需用铜14 000余斤,除现存回残铜5 800余斤,不敷应用,尚需红铜4 000斤由坩工用剩红铜内发给,倭元4 000斤仍由广储司发给。^③乾隆二十六年,广储司余剩造鼎红铜8 600余斤,命备留3 000斤以成造无量寿佛。^④同年,雨花阁之普明圆觉恭造瑜伽品佛、仙楼德行品佛、智珠心印恭造功行品佛,所需红铜1 800斤向铸炉处领取,倭元

① 关于养心殿库,滕德永在《养心殿内殿究探》(《清史研究》2019年第2期)中指出其是皇帝个人专属库房,虽与广储司为一体,但因私属性质明显而区别于内务府所属其他库房。其理由之一为:广储司物品的支用,基本上是由内务府根据需要而奏请领用;而内殿库是皇帝专属,内务府并不能主动请领。笔者则于内务府奏销档案中见有内务府主动请领的情况,如乾隆三十九年,殊像寺内盖修各工需银8 700余两,内务府大臣奏请由养心殿库支领(参见《奏销档》第106册,第498页);乾隆五十年,修建清净化成塔等工,内务府亦多次请领过养心殿库银(参见《奏销档》第143册,第422—429页)。本文暂将养心殿库归于内务府财政范畴。

② “倭元”或称“倭铅”“窝铅”“铅”,皆指金属“锌”。周卫荣《我国古代黄铜铸钱考略》(《文物春秋》1991年第2期)一文指出,以倭铅配铜铸钱当在明万历年之后,始于天启元年,自天启以降,倭铅即以单质形态直接用于铸造,标志着我国使用黄铜铸造进入成熟期。就清代内务府造办处档案、奏销档等记载来看,黄铜铸造应用渐广,不仅应用于钱币铸造,也常用于佛塔、佛像及其他器物的制作。红铜、倭元按比例对化,所得黄铜可直接用于器物制作。

③ 《奏销档》第48册,第323—324页。

④ 《奏销档》第60册,第258—259页。

1 200斤取自广储司。^① 乾隆三十四年,内务府奉旨照中正殿供奉金佛样式成造铜镀金佛菩萨3尊,所用铜760余斤、镀金叶20两,在大光明殿熔化废残铜像金内动用;极乐世界殿内山上应供释迦佛、阿蓝迦舍佛、八大菩萨等佛尊,命内务府成造,所需红铜条15 000余斤、渣煤10 800余斤、黑炭1 400余斤、黄蜡360余斤等项,其中红铜条交广储司转行户部宝泉局领用,其他各项领自内务府各处。^②

弘仁寺、阐福寺、宝谛寺等年例念经燃灯所需棉花300余斤,皆取自内务府。^③ 乾隆三十六年,布达拉庙开光备办札萨克喇嘛、达喇嘛等领用官车、马匹、帐房、盘费等,皆由内务府支领;养心殿造办处成造楞严经经头、经尾需用八成金250两,取自广储司银库内所存两淮解到之金两。^④ 乾隆三十七年,建修布达拉庙工程,应用镀金叶6 900余两、红铜条115 800余斤等物,取自造办处库等各库。^⑤ 乾隆四十四年,须弥福寿之庙都罡殿住宿楼铜瓦镀金等项需用头等镀金叶15 400余两,仍取自广储司银库。^⑥

相较于清初皇室财政的有限支持,康乾以来内务府对于藏传佛寺的财政支持可谓源源不断,且至乾隆朝达到高峰。从内、外库财政交互来看,内府、外库互拨款项以达成融通互助,各自的财政来源和收支等状况基本保持良好。而且内务府的财政支持更为多元与灵活,既有直接的银两支出,又有实物供给,加之多个机构共同参与,促成了当时藏传佛寺的繁荣发展,但也造成了藏传佛寺对于内务府财政的高度依赖性。

(三) 清后期:内务府财政支持的消弭与藏传佛寺式微

清代盛京、北京、避暑山庄,为汉地藏传佛寺的主要聚集区,亦是主要皇家寺庙的聚集区,其发展史与满洲喇嘛庙盛衰进程几乎同步,呈现出整体与局部的关系。^⑦ 其中缘由,与内务府财政相关者,首当其冲。嘉道以降,内、外战乱迭起,军费饷银开支陡增,财赋收入锐减,国库支绌,以至军需赖于各省藩库、税关、内务府、外省协饷等途。在此背景下,内务府财政危机不日而至,从而直接影响了藏传佛寺的发展走向。《奏销档》中关于清后期内务府针对藏传佛寺的财政支出,在数量和规模上都呈现出锐减趋势,详见表3。

表3 《奏销档》所见清后期内务府用于藏传佛寺的财政支出与用项 单位:库平两

年份	支出数额	用项	受款对象	财政来源
嘉庆十八年	787	A	福佑寺	广储司银库
嘉庆二十年	1 767	C	各寺唪经喇嘛	内务府
嘉庆二十三年	59 731	A	嵩祝寺、法渊寺、智珠寺	广储司银库、造办处
道光元年	1 750	C	各寺唪经喇嘛	内务府
道光三年	350	C	万寿节弘仁寺等唪经喇嘛	内务府
道光六年	350	C	万寿节弘仁寺等唪经喇嘛	内务府
道光十三年	350	C	万寿节弘仁寺等唪经喇嘛	内务府
光绪九年(1883)	0	A	中正殿	内务府转交工部
光绪十九年	0	A	中正殿、雨花阁	内务府转交工部,光绪三十三年仍延期缓修

资料来源:根据《奏销档》(第174册,第71—74页;第179册,第105—106页;第184册,第377—380页;第190册,第409页;第196册,第54—55页;第202册,第197页;第212册,第5—6页;第271册,第246—248页;第293册,第613—616页)相关内容整理而得。

说明:“用项”一栏中,A表示用于建盖、修缮、油饰庙宇房屋墙垣等项;C表示喇嘛念经饭食赏赐及办买衣物等项。

① 《奏销档》第61册,第154—155页。

② 《奏销档》第85册,第414—417、419—425页。

③ 《奏销档》第89册,第536—541页。

④ 《奏销档》第91册,第582—585、616—617页。

⑤ 《奏销档》第96册,第525—528页。

⑥ 《奏销档》第123册,第152—155页。

⑦ 参见郎丰霞《清代满洲喇嘛庙兴衰及其背后的政治文化意义》,《北京社会科学》2018年第12期。

据表3所示,嘉庆以来内务府之于藏传佛寺的财政支出单次鲜有过万两者。而嘉庆二十三年内务府修缮嵩祝寺等三庙的支出近6万两,概与三庙位于皇城内,且嵩祝寺为章嘉呼图克图的驻锡寺庙有关。至于各驻京呼图克图、札萨克喇嘛等带领大小喇嘛年例万寿圣节念经一事,至少自乾隆以来已成惯例,啐经五日所用口分银一般在1750两上下,例行至道光元年。但至道光三年,由于啐经天数由五日减为一日,用银支出亦随之减少大半。道光十三年满文记载的该项用银也是350两,此后则几乎不见相应的支出记录。^①光绪九年,总管内务府拟修中正殿工程因经费拮据转咨工部估修;十九年,中正殿、雨花阁修缮等工虽亦转交工部,但直到光绪三十三年仍列为缓修之项,可见库款支绌严重。

道光年间,银钱比率严重失调,内务府各库往往银两储备不足,钱文相对过剩,各寺庙香灯及道场香供应领银两,常以钱抵放,掌仪司每月拨给各寺庙香供制钱1500余串。道光后期,钱文积滞稍疏,才以银两“折中”发给。道光三十年,总管内务府奏称:“查此款香供既系每银一两,折给制钱一串五百文,今仍按时价合中折给,拟请每银一两发给银八钱五分,节省银一钱五分,核计一年约可节省银一千八百余两,庶于经费银两稍可撙节,以省糜费。”^②道光二十五年,总管内务府奏请分别拟减扎什伦布庙、布达拉庙、普乐寺等念经应用奶油大半。^③咸丰九年,内务府支发热河各寺庙的年例、香灯、供献等项,共银370余两,^④此数目与往年盛时已不可同日而语。

各寺庙喇嘛、班第^⑤的大量裁汰,是内务府财政支持消弭的又一表现。道光十四年议奏,热河各寺庙支食二两、一两五钱、折色钱粮班第等,^⑥嗣后无论升故、出缺,即予裁汰。俟裁至一半后,并该管喇嘛等,亦可酌裁。至道光二十六年,普陀宗乘等六庙额设各色钱粮班第896缺内,共裁过367缺。理藩院尚书吉伦泰等奏陈:每年裁汰数额太少,“且班第一日裁不及半,即无由将该管喇嘛酌裁,而约核该管喇嘛一人应支钱粮,较之班第一人不过数倍,事简人繁,年复一年,徒滋糜费……其应裁各喇嘛之随缺折色钱粮,一并核裁,年分不必再推,钱粮立可节省”。^⑦

同治以来,内库财政捉襟见肘。两淮帑利不解分厘,参斤变价早经停止,各关盈余欠交经年,以至广储司银库每年所进之款,不过六十余万两。而各寺庙修缮等工,则常倚赖户部拨款,户部不得不多方筹拨以周济各项。同治十三年(1874),户部参劾内务府,因部库牵混、动拨频仍以致库款空虚之事,内务府大臣覆称:“臣等亦知其积储无多,度支甚巨,然舍此而外,其谁与筹拨?其谁与补救耶?……广储司历年积欠未放之款,积至一百三十余万两之多”。^⑧甚者,诸如因战乱兴起,列强进京抢掠财物、毁坏建筑等事,更是令人唏嘘不已。庚申之乱,京城正北之达赖喇嘛庙即被掠劫一空,列强“宛马箝于阶上,戎刀列于室中,清净之场,变为粪壤之区”。^⑨

综上所述,清后期内务府的财政状况入不敷出,导致藏传佛寺的供养生态与日俱下。户部库储紧缩,内府、外库款项难以达成融通,双方交互关系从互助转变为单向依赖。就藏传佛寺本身来看,多数寺庙缺少固定庙产,也就缺少了生存根基与土壤,衰颓在所难免。

① 万寿节啐经祝寿祈祥应为年例,但道光后此例或遭更革,其后遇有万寿节多见掌仪司派员至城隍庙等处行礼,或年底由南苑永慕寺喇嘛念经21日,且未见有如前规模的用银支出。不排除统计情况或有缺漏。

② 《奏销档》第231册,第498页。

③ 《奏销档》第225册,第414页。

④ 《奏销档》第243册,第467页。

⑤ “班第”属于喇嘛品秩等级中的低级职衔,职衔喇嘛从高到低大致分为:掌印扎萨克达喇嘛、副扎萨克达喇嘛、扎萨克喇嘛、达喇嘛、副达喇嘛、苏拉喇嘛、格隆、班第等;不同等级喇嘛的钱粮、廩饩等亦依次递减。具体参见张荣铮等编《钦定理藩部则例·喇嘛事例》,天津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384—429页。

⑥ 按照《理藩部则例》规定,各寺不同等第喇嘛之定额正项钱粮,由户部拨给,数额相对固定,其他财物供给则多由内务府支出。参见张荣铮等编《钦定理藩部则例·喇嘛事例》,第384—392页。

⑦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承德市文物局合编:《清宫热河档案》第16册,中国档案出版社2003年版,第157—165页。

⑧ 《奏销档》第260册,第24—36页。

⑨ 震钧:《天咫偶闻》,北京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第179页。

四、结语

于清朝而言,藏传佛教无疑是联络蒙藏的重要枢纽,也是清朝统治者安辑藩部、经略边疆、绥化族群的重要法宝。乾隆自言广建庙宇之目的,“其俗皆崇信黄教,用构兹梵宇,以遂瞻礼而寓绥怀,非徒侈钜丽之观也”。^①遂瞻礼、寓绥怀,此言不虚,但钜丽之观,也确是极“侈”了。通过梳理内务府财政与藏传佛寺发展之间的关系,本文得出如下几点浅见:

首先,弘仁寺等三处支用生息利银之事例,是清朝生息银两制度的缩影。从此事例中虽不能直接看出生息银两制度收撤的最终走向,但还是可以看到影响其走向的一些因素。内务府主导的这次内帑生息用银,本意以藏传佛教寺庙为主,但寺庙却渐渐变成了配角。这与生息银两使用原则的不固定,公用、正项钱粮对利银原定用项的侵夺等因素息息相关,皆体现了利银支用的随意性与模糊性,非以长远为计。内务府正项库帑财源众多,乾隆朝大体保持了良好的财政状况,档案中多见由内库拨补户部、盛京户部等机构的情形,可见其挪用利银等项并非因库储不足或支绌等由,而是源于其制度性根弊。

其次,从长时段来看,清廷藏传佛寺的发展对于内务府财政具有高度的依赖性。藏传佛教、蒙藏、“大一统”国家,三者之间密不可分。正由于此,藏传佛教从一开始就被纳入清朝的国家建构与政治考量之中。从清初有限的财政支持,到康乾时期的全面开花,再到清后期的逐渐消弭,内务府财政盈绌史很大程度上既是清廷藏传佛寺盛衰史,也是国家财政格局变迁的写照。不可否认,这些倍沐皇恩而又秩序井然的寺庙与喇嘛,曾令诸多高僧、活佛、大喇嘛及藩部首领齐声赞叹,并在联络蒙藏族群的情感与认同感方面起过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但来自内务府财政的大力支持,却在某种程度上截断了它从信众中获得供奉的机会,并削弱了其在民间的影响力。就寺庙生存发展本身来讲,危难关头,缺乏有机土壤与自生能力的庙宇体系不仅难以反哺其背后的资助者,自身亦会因缺乏生存动力而走向衰败。

An Analysis of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s Finance and Development of Tibetan Buddhist Temple in Qing Dynasty

Lang Fengxia

Abstract: The rulers of Qing Dynasty always favored Tibetan Buddhism. The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plays a prominent role in the construction, maintenance and development of the court's Tibetan Buddhist temples. By sorting out a large number of archives and historical materials, this paper analyses the clos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wo sections. From the micro-level of the evolution of interest-bearing silver and its use in three temples, such as Hongren Temple, it has undergone the transformation from special funds to a other-purpose and even apportionment of public utility, which is the epitome of the whole “interest-bearing silver” system in the Qing Dynasty. From the macro-level of the long-term development of temples financed by the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the latter is highly dependent on the former, which contributed to the prosperity of Tibetan Buddhism in the flourishing age of Qing Dynasty. On the contrary, it is also an important reason for its decline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Key Words: Qing Dynasty,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s Finance, Tibetan Buddhist Temple, Interest-bearing Silver, Cost Items

(责任编辑:丰若非)

^① 乾隆御制诗:《出山庄北门瞻礼梵庙之作》匾(二),转引自张羽新《清政府与喇嘛教》,西藏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441页。